

证券代码：837620

证券简称：永力达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 09:00-12:00

2、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620	永力达	2024 年 5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浙江青风律师事务所郑北南、章巍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衢州市临溪路 39 号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《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《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起草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《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该报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、2024-003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《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《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

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国家金融政策，结合公司投融资计划，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用于办理中、短期贷款、开立信用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和保函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。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。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，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

审议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，聘期为一年。

（九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》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

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特别段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（十）审议《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》

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》公告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》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31,586,133.12 元，未弥补亏损-31,586,133.12 元，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23,68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（2）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（3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4日上午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570-366011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、《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